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权业务等产品或混合上述特征的金融工具。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意时点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及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参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2.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 内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六、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远期结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此外，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